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
滁州市司法局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
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滁法宣办〔2024〕3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法韵亭城·最美滁州” 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司法局、教体局、法宣办，市直各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苏滁高新区，各高校：

为充分发挥法治文化作品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重要载体作用，更加生动直观的展示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良好态势，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教体局、市法宣办决定继续联合开展第四届“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征集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第四届“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征集展播活动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通过创作展播活动，推广一批形式多样、富含法治元素的法治文化作品，发现和培养一批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人才和创作团队，不断提升市民法治素养，推动法治文化深入人心。

三、主办单位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作品要求

（一）作品主题

1. 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基层依法治理以及其他与法治建设有关的场景。

3. 展现本地域法治文化、法治人物、重大法治事件等内容，充分体现法治精神与滁州历史文化的融合。

4. 近年来社会热点，如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垃圾分类、

校园霸凌、国家安全等方面。

5.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特色亮点工作以及提升过程中的改革创新举措等。

作品要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相统一，注重以案释法、阐释法律知识，语言规范、制作精良、宣传效果突出。内容健康向上，通俗易懂、感染力强。

(二) 作品形式及规格

1. 法治摄影类，作品彩色、黑白不限，单幅或者组图均可（组图视为 1 幅作品）。格式统一为 JPG 格式，大小在 1M 以上，作品需附 100 字以内的简介。

2. 法治漫画类，由作者扫描后上传，格式统一为 JPG 格式，大小在 1M 以上，作品需附 100 字以内的简介。

3. 法治微视频类，包括动漫和微视频两种形式。时长在 90 秒以上，格式不限，作品需附 150 字以内的简介并配相应中文字幕。

4.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普法优秀案例，案例正文采用 Word 文档传送，应包括基本情况、任务措施、特点和效果等 3 个部分，不超过 3000 字。文档按照“案例名称”方式命名，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可对外公开。

5. “滁州普法” LOGO 设计，设计元素应具有滁州地域文化特色，如醉翁亭、凤阳花鼓、欧梅等。图案标识（LOGO）

的绘制形象应包括彩色稿和黑白稿（网格图）两种设计标准图稿图片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长和宽不小于 1200 像素，注明标准比例和标准色，色彩模式为 RGB 或 CMYK。图形标识要求构图简洁，色彩、亮度适中，提交格式为 JPG，大小不低于 2MB，不得设置水印或“样稿”等字样。

以上作品均不得在内容中出现作者真实姓名、单位。

（三）有关说明

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且创作时间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间，违法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等，一律取消参赛资格。由其造成的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承担。已参加过往届“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作品征集的作品，不参与本次大赛评选。

主办方对此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原创参赛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主办单位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凡提交作品参赛者，即视为接受主办方有关赛事的各项规定。

市法宣办将在参赛作品中择优开展网上展播活动。

五、参赛人员

面向社会征集，在滁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广告传媒公司及公民个人均可参与。

六、奖项设置

由主办单位成立评审组，分设专业组和非专业组，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获奖名次，颁发证书奖金。

专业组：（1）LOGO设计：取第一名，奖励现金3000元；取入围奖4名，奖励现金500元。（2）法治视频：一等奖1名，奖现金2000元；二等奖2名，各奖现金1000元；三等奖3名，各奖现金800元。（3）法治漫画：一等奖1名，现金1000元，二等奖2名，各奖现金500元，三等奖3名，各奖现金300元。（4）法治案例：一等奖2名，各奖现金1000元；二等奖4名，各奖现金600元；三等奖8名，各奖现金200元。

非专业组：（1）法治视频：一等奖若干，各奖现金800元；二等奖若干，各奖现金400元；三等奖若干，各奖现金200元。（2）法治摄影类：一等奖若干，各奖现金500元；二等奖若干，各奖现金300元；三等奖若干，各奖现金200元。（3）法治漫画：一等奖若干，各奖现金300元，二等奖若干，各奖现金200元，三等奖若干，各奖现金100元。

七、工作要求

请各地各单位强化精品意识，突出精品创作，深化作品思想内涵，坚持优中选优，确保推荐作品质量。各县（市、区）法宣办负责本地作品的征集、初审和汇总报送工作，每个县（市、区）上报的作品数量控制在30-60件；市直各单位推荐报送的作品总数不超过5件。所有作品需按编号排序（申报表见附件），与参选作品电子档文件名一一对应，并于**2024年8月30**日前报送至市法宣办。中小学在校生参赛

的，可上报1名指导教师。

八、报送方式

1.广告传媒公司、个人以及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报送至所在地法宣办邮箱，由各县（市、区）法宣办统一汇总、初审后上报。

2.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市属学校、在滁高校报送至滁州市法宣办邮箱。

未按规定报送的作品，恕不接受。因涉及奖金发放，请参赛人员务必将联系方式填写准确，因联系方式填写错误引起的各种问题，由参赛人员自行承担后果。本次评选将从严把握，若作品不达要求，奖项将空缺。

联系人：王玉国，刘申夏，电话：3042626。

电子邮箱：滁州市法宣办 czsfjfxk@163.com

天长市法宣办 tianchangsfj2011@163.com

明光市法宣办 mgpj@163.com

来安县法宣办 lafzxc@163.com

全椒县法宣办 qjpf5030530@163.com

定远县法宣办 sfjfxg00@163.com

凤阳县法宣办 fyxfxb@126.com

琅琊区法宣办 lyfxb2201578@163.com

南谯区法宣办 nqqyfzqb@163.com

- 附件：1. 第四届“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漫画作品申报表
2. 第四届“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摄影作品申报表
3. 第四届“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微视频作品申报表
4. 滁州市“法韵亭城·最美滁州”LOGO 作品申报表
5. 第四届“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案例作品申报表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1

滁州市“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漫画作品申报表

(专业组 非专业组)

报送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100 字以内）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附件 2

滁州市“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摄影作品申报表

报送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100 字以内）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附件 3

滁州市“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微视频作品申报表

(专业组 非专业组)

报送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150 字以内）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附件 4

滁州市“法韵亭城·最美滁州” LOGO 作品申报表

报送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100 字以内）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附件 5

滁州市“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案例申报表

报送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案例名称	案例主题词（30 字以内）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